

破产与不良资产 法律 ● 资讯

编委会：

● 主任

李凯

● 副主任

郝朝晖

黄艳

姚华

● 编辑排版

张鸽

上海市律师协会

破产与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 十月刊

目录

一、前沿规则

- 1.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规范..... 1
- 2.关于规范破产审判确保廉洁司法的十条意见..... 13

二、新闻资讯

- 1.《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在虹口北外滩签署..... 16
- 2.全国人大代表朱征夫领衔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回复.. 18
- 3.南京中院发布九例小微企业破产保护典型案例..... 20

三、行业动态

- 1.首届北部湾破产法论坛在广西南宁成功举办..... 26
- 2.“破产法修改背景下建设工程涉破产疑难问题”研讨会在同济大学召开 .. 32
- 3.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重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办理
实践探索与思考..... 33
- 4.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36

四、专业研究

- 1.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 43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规范

-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日
- 访 问 链 接：
<https://www.sz.gov.cn/attachment/1/1490/1490797/11575647.pdf>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按：文件旨在为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工作提供指导，不作为任何准入的前置条件，仅供参考使用。文件汇集了市破产管理署在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中的丰富实践经验，并吸纳了行业专家的宝贵建议。文件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文献的基础上，系统规范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流程及相关要点，为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技术指导，确保服务流程的科学性、实用性、专业性和有效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服务流程、服务内容、预约登记、预约审核、辅导排期、组织辅导、发放回执、档案管理、信息共享、服务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bankruptcyaffairsadministration

依法履行破产事务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机构。

3.2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 pre-filingconsultationforpersonalbankruptcy

由破产事务管理部门（3.1）组织开展的集个人破产基础普法、面谈和立案指导于一体的公益服务。

3.3 辅 导 对 象 personreceiving/receivedpre-

filingconsultationforpersonalbankruptcy

参加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3.2）的债务人或债权人。

注：债务人指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且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自然人。债权人指单独或共同对债务人持有五十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基本原则

4.1 自愿参加原则

辅导对象根据自身意愿和需要，自主决定是否预约或参加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的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服务（以下简称“申请前辅导”），不强迫、诱导辅导对象参加申请前辅导。

4.2 公平公正原则

以客观中立、不偏不倚、公正无私的工作态度开展申请前辅导服务，避免歧视对待。尊重辅导对象的选择和决定，不以个人价值观进行引导、评判和干预。

4.3 一次性告知原则

一次性告知辅导对象申请前辅导的基本流程、服务内容、注意事项及需要准备、提交的材料。

4.4 信息保护原则

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信息，不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有关信息，不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有关信息，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4.5 数据驱动业务原则

坚持将数据管理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确保数据贯穿业务，并利用数据驱动和优化业务。

5 组织机构要求

5.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并向社会公示申请前辅导

服务的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信息。

5.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5.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与其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工作场所、基础设施。

5.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保障工作人员、辅导对象在申请前辅导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6 人员配备要求

6.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至少 1 名引导人员,负责向辅导对象提供引导、咨询和文印等服务。

6.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至少 1 名安保人员,负责安全巡视,保障辅导现场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6.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若干名辅导人员,负责开展一对一面谈,解答辅导对象的咨询问题,如实记录辅导对象的陈述并形成面谈记录。可根据辅导对象的人数灵活安排辅导人员。

6.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通过志愿服务、政府采购等方式,引入法律、会计等专业人员,为辅导对象提供申请前辅导服务。

6.5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申请前辅导服务工作:

a) 服装整洁,穿着得体,讲究礼仪,文明用语;

b) 熟悉个人破产相关法律法规,能为辅导对象提供合适的引导和专业的解答;

c) 耐心听取辅导对象意见,冷静处理辅导对象提出的批评和建议,不与辅导对象发生争执;

d) 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参加申请前辅导的特殊困难群体,积极提供必要的帮助。

6.6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配备的辅导人员应参加岗前培训,熟悉申请前辅导服务流程及相关要求。

6.7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应对申请前辅导工作中知悉的材料或信息保密,不应向与申请前辅导工作无关的组织或个人泄露,不应将材料

或信息用于与申请前辅导工作无关的事项。

7 设施设备要求

7.1 公共区域

7.1.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在公共区域设置明显标志标识，方便辅导对象进出。

7.1.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协调配备手持安检仪、液体检测仪、通道式安检机等安检设备。

7.1.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协调配备储物柜，供辅导对象存放物品使用。

7.1.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协调配备轮椅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

7.2 讲解室

7.2.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信息展示设施，如电子屏幕、公告栏、书报展示架等，提供普法宣传视频、办事指南、宣传手册等资料。

7.2.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办公用品、便民服务设施、卫生急救设施等。

7.3 面谈室

7.3.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面谈室应具备隔音、隐私保护功能，使用面积应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7.3.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办公设施设备、录音录像设备。

7.3.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配备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推行电子化办公和服务。

8 服务流程

8.1 申请前辅导服务应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a) 预约登记：申请人通过电话、网上预约等渠道进行预约后，工作人员对预约信息进行确认登记；

b) 预约审核：工作人员根据预约先后排序对辅导对象提交的材料或信息进行审核；

c) 辅导排期: 工作人员设置辅导计划, 对完成预约审核的辅导对象进行排期, 安排辅导时间并通知辅导对象参加申请前辅导;

d) 组织辅导: 工作人员指导辅导对象完成申请前辅导资料填写, 向辅导对象普及个人破产基础知识, 与辅导对象进行面谈并形成面谈记录;

e) 发放回执: 工作人员核对辅导对象提供的信息材料与陈述内容, 确认信息无误且材料齐全后, 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参加回执;

f) 档案管理: 申请前辅导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材料应及时归档保存;

g) 信息共享: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申请前辅导材料共享至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

8.2 申请前辅导服务流程详见附录 A。

9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以下类型:

a) 基础普法: 主要向辅导对象普及个人破产基础知识, 包括个人破产申请条件、申请前辅导服务流程、个人破产申请填报规则、进入破产程序后的行为限制和义务、破产欺诈的法律后果, 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b) 组织面谈: 主要通过一对一面谈方式, 初步了解债务人的负债原因、负债经过、家庭状况、收入支出、偿债能力等基本信息, 协助债务人提出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了解债权人的借款原因、借款经过、债务人基本信息等;

c) 立案指导: 向辅导对象发放《深圳市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读本》, 告知辅导对象向人民法院提出个人破产申请的途径, 以及需要填报的信息、需要准备的材料等。

10 预约登记

10.1 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正式提出个人破产申请前, 可向破产事务管理部门预约参加申请前辅导。夫妻拟共同提出个人破产申请的, 宜共同预约参加申请前辅导。

10.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示申请前辅导服务的预约方式。

10.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辅导对象可通过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进行预约。

10.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制作申请前辅导讲解视频，供辅导对象在预约过程中在线观看。讲解视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个人破产的申请条件；
- b) 不予受理申请的主要情形；
- c) 申请前辅导的服务流程；
- d) 个人破产申请的填报规则；
- e) 进入破产程序后的行为限制和义务；
- f) 其他注意事项。

10.5 债务人作为辅导对象进行预约时，应填写身份信息、收入支出信息、财产信息、债务信息、负债原因及经过、社保缴纳证明等，供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审核。

10.6 债权人作为辅导对象进行预约时，应填写债权人身份信息、债务人身份信息、债权信息、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供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审核。

10.7 辅导对象存在以下情形时，除提交 10.5 和 10.6 规定的信息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a) 辅导对象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预约，应提供辅导对象的年龄证明或健康状况证明，以及能够证明法定代理人身份的合法证明；

b) 委托代理人时，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供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11 预约审核

11.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预约信息材料进行审核。对需要补正信息材料的，应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辅导对象补正的内容和期限。

前沿规则

11.2 辅导对象填报的信息材料完整的，应将辅导对象列入待辅导人员库，完成预约审核。

11.3 辅导对象可通过破产事务智慧管理系统自主取消预约，或联系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取消预约。

11.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咨询反馈机制。辅导对象对预约流程、填报信息材料等有疑问时，可致电或现场咨询，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

11.5 线上预约及审核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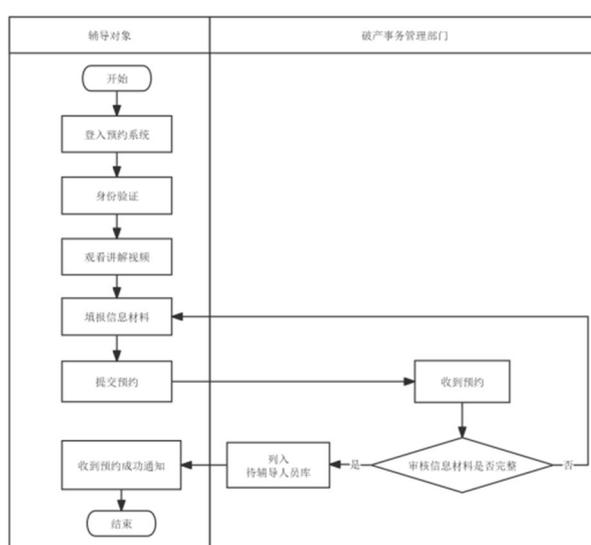


图 1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线上预约及审核流程

12 辅导排期

12.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申请前辅导服务，根据辅导对象人数合理安排辅导时间，宜在预约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辅导。

12.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辅导对象参加申请前辅导。

12.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辅导对象参加申请前辅导的时间、地点等。

12.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保留辅导对象的历史预约记录、参加辅导记录。

12.5 辅导对象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参加申请前辅导，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申请延期或取消参加。

13 组织辅导

13.1 辅导对象应携带身份证，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完成签到。

13.2 除法人和其他组织外，辅导对象应亲自参加申请前辅导，可携带亲属或代理人陪同参加。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委托代理人参加申请前辅导。

13.3 辅导对象应遵守以下要求：

- a) 进入讲解室、面谈室后，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
- b) 进入讲解室、面谈室后，将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模式；
- c) 不应大声喧哗、起哄；
- d) 不应拍照、录音、录像；
- e) 不应室内吸烟或乱丢垃圾。

13.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可组织辅导对象观看申请前辅导讲解视频，并向辅导对象普及个人破产基本知识，讲明个人破产申请的注意事项。

13.5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根据辅导对象的签到先后顺序，分批、分时段开展一对一面谈，合理安排时间，减少辅导对象等候时长。

13.6 辅导对象为债务人的，面谈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辅导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住地址、社保缴纳情况等；
- b) 辅导对象的家庭信息，包括家庭成员情况、婚姻情况、赡养或抚养情况等；
- c) 辅导对象的负债原因及经过，包括负债金额、负债原因、大额债务形成过程、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况等；
- d) 辅导对象的工作及收入情况；
- e) 辅导对象的日常消费支出情况；
- f) 辅导对象的财产情况；
- g) 辅导对象的破产程序选择；

h) 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情况。

13.7 辅导对象为债权人的，面谈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a) 债务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b) 辅导对象的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包括债权金额、债权形成时间、债权形成原因、债权现状、涉及诉讼、仲裁或执行情况等；

c) 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情况。

13.8 面谈记录应由辅导对象逐页签名、按捺指印，供人民法院审查个人破产申请时参考。

13.9 面谈记录应同时保存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

13.10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申请前辅导台账，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地记录服务事项办理情况，确保所有服务事项的可追溯性。

14 发放回执

14.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指引辅导对象对有关信息材料进行核对和确认。

14.2 辅导对象的信息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向辅导对象发放《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

14.3 辅导对象的信息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辅导对象需要补正的内容。辅导对象按要求补正且符合要求的，应向辅导对象发放《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

14.4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一式两联，辅导对象和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各执一联。

14.5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应包含以下内容：

a) 辅导对象为债务人，应包含：

1) 债务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参加申请前辅导的时间；

3) 申请前辅导编号。

b) 辅导对象为自然人债权人，应包含：

- 1) 自然人债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3) 参加申请前辅导的时间；
- 4) 申请前辅导编号。

c) 辅导对象为机构债权人，应包含：

- 1) 机构债权人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3) 被申请破产的债务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4) 参加申请前辅导的时间；
- 5) 申请前辅导编号。

14.6 辅导对象发现《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信息错误或缺失的，可向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申请更正或换领；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经核实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或换领。

14.7 《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的有效期为30日，辅导对象宜在有效期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个人破产申请。

14.8 辅导对象提出个人破产申请时，应将《个人破产申请前辅导参加回执》作为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人民法院。

14.9 辅导对象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材料，在内容上应与参加申请前辅导时填写的信息材料保持一致，防止前后冲突或矛盾；若因客观情形导致信息材料发生变化的，辅导对象应根据实际情况向人民法院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并说明情况。

14.10 辅导对象在参加申请前辅导过程中提供虚假、变造资料，申报不实信息，作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

15 档案管理

15.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对申请前辅导档案进行分类管理，分为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

15.2 档案材料应包含辅导参加回执、辅导对象身份证件复印件、信息采集表、面谈记录等。

15.3 纸质档案应按照日期进行编码排序，统一放置保存。

15.4 电子档案可根据辅导编号、日期、姓名等字段进行检索查询。

15.5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宜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提升档案管理的效率和实用性。

15.6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或辅导对象可对档案内容进行更正或补充，保证档案内容的准确性。

16 信息共享

16.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经辅导对象授权同意后，可将相关申请前辅导信息共享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并与相关部门共同确认信息共享的范围和使用用途。

16.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平台统一对外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16.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保留申请前辅导信息的共享记录，能识别信息共享过程中的异常或追溯信息共享情况，包括共享时间、共享对象、共享内容等。

16.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安全保障机制，参照 GB/T39477 进行信息共享安全保障工作。

17 服务评价与改进

17.1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完善服务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改进申请前辅导服务。评价方式包括现场评价、问卷调查、意见征集、电话回访等。评价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业务素质、工作效率、办事环境等。评价结果可作为工作人员考核、奖惩的依据。

17.2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对投诉举报问题调查核实，并在 3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意见。

17.3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梳理归纳服务评价和监督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并跟踪落实。

17.4 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注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的提升，持续优化改进服务形式、服务流程，总结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关于规范破产审判确保廉洁司法的十条意见

- 信息来源：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RgV68lr0xUJZ-n7y72tJw>

编者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规范破产审判确保廉洁司法的十条意见》，主要围绕管理人指定及履职监督，管理人名册审查及档案管理、管理人账户开立及监管、管理人报酬确定及支付、法院人员与管理人交往等重点环节予以规范，旨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推动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进一步规范破产案件办理，促进廉洁司法，着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破产审判质量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切实落实破产审判廉政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办理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规范破产案件立案审查受理工作。申请人提交的破产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退回申请材料。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申请，立案部门应当予以登记立案。审判部门依法审查后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二条 规范管理人选任指定程序。不同类别案件按规定适用相应的管理人指定方式及指定程序。指定前在规定网络平台公布案件基本情况、指定方式、报名时间等。督察部门派员现场监督指定，报名机构可以派员参与指定过程。指定结果在规定网络平台公布。

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从一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或者通过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管理人。指定过程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场见证监督。

第三条 严格管理人名册审查。管理人机构申请编入管理人名册需取得督察部门出具的廉洁审查意见。已入册的管理人机构成员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向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行贿的，该机构不得被指定为破产案件管理人，并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第四条 规范管理人临时账户的开立与管理。除无产可破案件外，其它破产案件均应当开立管理人临时账户，归集债务人资金。管理人开立临时账户应当通过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公开摇号确定，通过该平台管理使用账户资金。

第五条 坚持管理人履职公开、留痕、可溯源。对于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需要公告的事项，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同时还可以通过报纸刊登、债务人住所地张贴等方式进行公告。

办理破产中的有关具体工作事项，如管理人履职评价、其他社会中介机构选聘、案件信息填录、重大事项报告、援助资金申请等，应当通过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进行。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地收集制作管理人工作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规范法院人员和管理人交往。本院有关部门及审判组织通过听取汇报、审务督察、个案抽查、投诉举报核查等方式，对管理人履职进行监督指导。破产审判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接待管理人工作人员，书记员全程记录有关内容，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录音录像。

加强涉破产信访举报反映线索核查，健全访、查、处体系。破产审判部门、审判管理部门、督察部门建立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对接驻法院纪检监察部门，建立纪法衔接的查核机制。

第七条 建立分级分类问题处置机制与管理人机构档案制度。对于管理人履职中暴露出的问题，按照由轻到重的顺序，发挥管理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破产审判部门、督察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能，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措施。建立管理人机构档案，将查处的机构、人员和问题记入档案，通报相关部门。

第八条 深化府院联动，建立常态化的共商共议制度。用足用好信息共享、风险预警、资金保障等举措，以有为司法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更好结合。

为确保审判的中立性和公信度，破产审判人员不作为针对破产个案成立的政府工作专班成员。府院联动机制下的具体工作开展，以书面形式为原则。

第九条 依法合理确定管理人报酬。按债权人实际受偿额确定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并以此计算管理人报酬。加强对债权清偿方案的合法性审核，实质审查债权清偿率，避免债转股价格确定不合理、信托收益不明确等情形下，仍以名义清偿率或者账面清偿率计算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和支付接受督察部门监督。管理人报酬支付进度应与管理人工作进度、债权清偿进度衔接，破产事务尚未处理完毕的，管理人报酬支付金额一般不得超过所确定报酬总额的80%。

第十条 严格履职工作考评。对管理人的履职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可量化的个案评估和年度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于管理人名册编制、管理人指定和管理人报酬确定。

对破产审判工作，完善绩效考评体系，确定绩效考评标准，定期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提升办理破产满意度。

《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在虹口北外滩签署

- 信息来源：虹口区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0月5日
- 访 问 链 接：
<https://www.shanghai.gov.cn/nw15343/20241008/6663aecf1d0048aaaa3b79b64fc5c447.html>

日前，上海破产法庭和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在虹口北外滩，签署了《关于企业庭外重组协作机制的工作备忘录》，标志着双方在促进“市场化重组”与“司法化重整”衔接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虹口区委副书记、区长吕鸣，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建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晓镍出席仪式并讲话。

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是由虹口区政府和上海市三中院共同推动的，本市第一个由地方政府推动建立的特殊资产处置平台。自今年初成立以来，重组中心作为北外滩国际法律服务港的重要功能载体，聚焦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式，链接并聚合投资人资源，助力困境企业尽早实现资产优化和庭外重组。

当前，虹口正依托北外滩全面起势成势，加快打造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总部集聚区和“四大功能”的核心承载区。签约仪式上，吕鸣表示，虹口将加强府院联动、政企协作，充分发挥金融资源集聚优势和法律服务港功能优势，深化拓展企业庭外重组机制，以金融活水和法治功能助力资产盘活、企业重生和产业重构，将北外滩打造成特殊资产统一大市场创新发展的最佳“试验田”和先行实践区。

席建林在发言中表示，建立企业庭外重组工作机制的主要目的是尽早挽救困境企业，三中院将与虹口共同探索合作，为建立完善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提供“虹口经验”“上海方案”。

林晓镍强调，上海法院将推动庭外重组与司法程序有序衔接，不断提升办理破产工作质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目前，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已正式运营，并通过市场化招募邀请，逐步形成强大的专业支持体系，为困境企业提供从前期咨询、尽职调查、方案设

计到实施指导的全链条、全方位、多领域的服务，确保庭外重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

此次由上海破产法庭和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签署的《备忘录》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框架和具体事项，包括材料移交、中介机构的推荐、交流共建等七个方面，通过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机制创新，降低制度成本，有效构建特殊资产统一市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签约仪式上，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代表还对《北外滩企业庭外重组中心庭外重组办理规程（试行）》进行了介绍，并发布首批企业重组官和专业服务机构名单。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俞秋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庭庭长曹克睿，虹口区司法局及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出席活动。

全国人大代表朱征夫领衔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回复

● 信息来源：羊城晚报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 访 问 链 接：
<https://6nis.ycwb.com/app/template/displayTemplate/news/newsDetail/121055/53005901.html?isShare=true&xyt=1729677107903>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朱征夫和其他 35 位代表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了“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近期，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认真研究后，作出了书面答复。

今年 3 月，朱征夫代表在该议案中建议：**一是**高度重视跨境破产问题，从思想根源和立法本质上认清跨境破产对于市场经济建设和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二是**抓住企业破产法修订的契机，积极对标国际通行做法或最佳实践，以专章形式系统规定跨境破产的重要制度；**三是**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重点关注跨境破产与重整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我国跨境破产法治建设和有效参与全球跨境破产规则治理、积极参与并逐步主导我国企业的跨境破产案件夯实人才基石。

近期，全国人大财经委在答复中赞同“关于高度重视跨境破产问题，抓住企业破产法修订契机完善跨境破产制度，重视跨境破产领域专业人才的培养等建议，这些建议对于企业破产法修改工作和加强破产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答复指出，企业破产法（修改）是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起草。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草案稿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

答复指出，完善跨境破产制度是此次修法关注的重点问题。为回应司法实践需求，适应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需要，修订草案拟设专章完善跨境破产司法合作制度，明确跨境破产的适用范围、我国破产程序的对外效力、人民法院的跨境破产管辖权、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和协助等。

答复称，企业破产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下一步，财经委将进一步修改完善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并结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继续加强对修法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朱征夫领衔提出建议，呼吁将大湾区建设成为世界级的企业重整聚集区。建议认为，与世界其他区域相比，大湾区具有诸多独特优势，包括制度优势（大湾区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特点）、产业优势（大湾区是世界科创中心、制造业中心、贸易航运中心和金融中心）、机构优势（大湾区是世界级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具有大量争议解决机构）、市场优势（我国市场规模巨大能够为企业重整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大湾区虽然已具备打造成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的条件，但在企业重整领域与发达地区相比存在差距。”朱征夫据此建议把将大湾区打造成世界级企业重整中心摆上议事日程，针对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相应对策，其中包括在企业破产法的修订中加入跨境破产的规定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此举不仅能助力保护市场主体、增加企业获得重生的机会，还可以改变一些头部企业动辄跑到境外申请破产保护或破产协助的局面，增强我国的国际司法话语权，更能够提高大湾区对跨境人才、技术和资金等要素的吸引力和整合力，使大湾区成为国际要素竞争的战略高地。

南京中院发布九例小微企业破产保护典型案例

- 信息来源：南京中级人民法院 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CuPZ6qI5GM9-H-h1GUwgg>

一、某旅游公司破产重整案

1. 基本案情

某旅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该公司系江苏省内少数拥有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特许经营境内、出入境旅游和赴台游业务的企业，代理亚、欧、美、澳洲等地区签证办理，在旅游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认可度，连续多年获评“五星级旅行社”、国家级“3.15 诚信体系单位”等。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近年来业务停滞，资金链断裂，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营陷入困境。2024 年 3 月，南京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某旅游公司破产重整案。

该公司名下仅有少量银行存款、存货、对外应收账款，最主要资产是齐全的旅游业务经营许可资质，但难以通过评估方式确定价值。为此，法院指导管理人多次走访旅游业主管机关、行业协会等，详细了解当前旅游市场情况，以及债务企业所持旅游资质的价值，结合多方收集的近期行业内类似具备境外游资质的公司收购案例，综合考虑债务企业的品牌价值、历史经营状况和旅游资质的稀缺性，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2024 年 7 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南京中院依法裁定批准该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2024 年 9 月，重整计划提前两个月执行完毕，实现了该公司的快速重生。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准确识别小微企业重整价值实现快速重生的典型案例。南京中院综合某旅游公司具有的相应资质、所在文旅行业的发展前景等，认定其具备重整价值。在确定经营许可资质类资产价值时，参考相应行业市场情况、行业前景以及主管机关、行业协会或专业人士意见等方式合理确定其价值，实现了企业的快速重生，显著提升了债权清偿率，有效降低了上下游同业小微企业债权人的债务风险。

二、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1. 基本案情

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为新材料研发、金属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经债权人申请，六合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该公司共有 23 户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金额为 6000 余万元，主要资产为工业用地、厂房及设备。经实地走访了解，该公司资产出租后，承租人多年来均正常生产经营，且有投资人向管理人表达了投资意愿，地方政府亦积极支持对该公司进行盘活纾困。针对该公司的经营现状，管理人与承租人签订不定期租赁合同，保留原有的生产能力、生产队伍和经营模式。后经公司股东申请，法院依法裁定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在产业政策支持下，投资人最终同意在初步投资方案的基础上再增加相应投资额参与破产重整。2022 年 7 月，六合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结重整程序。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重整制度功能，依法保护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在破产程序中强化对企业挽救价值的识别，保留原有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队伍，增强意向投资人重整信心，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普通债权清偿率从 10% 提升至 31%，切实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1. 基本案情

某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经营某连锁品牌健身房，因自身经营不善，出现大量诉讼、执行案件，涉及会员退费、劳动争议等诸多纠纷，负债金额 100 余万，债权人 130 余户。由于该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如果将健身器械、设施“一分了之”，将导致会员客户等普通债权人几乎零受偿。

秦淮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后，指导管理人积极与公司股东、债权人等进行沟通，提升企业和债权人对破产案件审理的配合度，股东最终自愿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与债权人和解。2023 年 7 月，经债务人申请，法院裁定该公司和解。2023 年 8 月，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2023 年 10 月，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会员成功获得部分退费，普通债权人清偿率在同类健身机构破产案件中处于较高水平，百余起执行积案得以化解。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体健类小微企业破产案件中高效促成和解并快速履行的典型案例。法院指导管理人搭建与各方沟通平台，主动向债权人宣传破产法治观念，消除广大会员对企业破产的抵触情绪，争取债权人对破产程序的理解和支持，最大限度帮助会员客户退费，充分体现了破产和解制度价值。

四、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1. 基本案情

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等，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债权金额共 38 万余元。

经债权人申请，雨花台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考虑到该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公司股东希望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化解。为此，法院多次组织债权人、债务企业座谈沟通，充分了解诉求、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指导管理人拟定符合各方利益的和解协议草案。后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债权人的债权得到全部清偿。雨花台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2. 典型意义

该案的债务人系典型的小微企业，所涉债务较少，金额较低，且债权性质较为单一，权利义务关系清楚明确。法院积极履行职责，组织各方协商，督促债务人的股东积极筹措资金，保障债权得以清偿，达成破产和解，最终本案债权人的债权得到了全部清偿。

五、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1. 基本案情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小微企业，因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玄武法院依据债权人申请，于 2023 年 9 月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经管理人调查，该公司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工程项目仍在洽谈中，继续运营的价值较为明显。考虑到该公司的相应资质即将到期，在法院充分释明该公司的资质优势、过往项目经验及经营前景的基础上，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对资质进行维护，确保资质有效。鉴于该项目是市“两重一实”重点民生工程项目，合同回款有保障，在管理人对公司印章、银行账户进行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公司在破产和解程序中继续签订合同、承接项目。在应收债权回收预期较高、承接新工程及股东个人作出担保三重保护下，和解协议有效提升了债权清偿率，另根据追缴股东出资情况又增设了提前清偿方案，力争使债权以最快速度实现全额清偿。该和解草案获得高票通过。玄武法院于2024年3月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法院贯彻小微企业破产保护理念、及时拯救危困小微企业的典型案列。法院在破产审判中准确识别债务企业有价值的资质及继续经营的良好前景，指导债务人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偿债资金，充分发挥了破产和解制度对困境小微企业的灵活救治功能，最终顺利达成债务人、债权人双赢的局面。

六、某园区管理公司破产清算转和解案

1. 基本案情

某园区管理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勘察、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因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申请，2023年7月，溧水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经调查，某园区管理公司共有13户债权人，债权总额320余万元，除银行存款4万余元外，无其他财产。案件审理过程中，债务人表达了继续经营以偿还债务的意愿，部分债权人也表示认可。经审查，溧水法院裁定该公司转入和解程序。根据和解协议草案，某园区管理公司将以未来经营收入在两年多时间内分期偿还全部债务，后该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全体表决通过。溧水法院于2024年2月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目前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帮助小微企业化解债务危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典型案例。某园区管理公司以未来经营收入持续偿还债务从而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最终促成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不仅维护了债权人的利益，也为小微企业重回市场赢得生机，实现各方的共赢。

七、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

1. 基本案情

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登记设立，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因无法清偿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江宁法院于2023年5月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

经核查，该公司负债金额300余万元，大部分为承揽建设工程而欠付供应商的款项，债权人相对集中，公司财产还包括部分应收工程账款，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主要原因为发包方拖欠工程款项。审理中，公司表达了继续经营的意愿。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最终促成了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各债权人对债权数额作出相应减免，债务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即向管理人支付部分偿债款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全部履行完毕。2023年10月，江宁法院裁定认可该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和解程序。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运用破产和解制度救活企业供应链的典型案例。在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行能力和自救意愿后，合理制定和解方案，最终获得全体债权人支持，在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同时，也使具有挽救价值的小微企业得以存续，充分体现了和解制度一次性化解纠纷矛盾，避免引发上下游产业链连锁反应的价值。

八、某艺术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 基本案情

某艺术品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油画、国画、艺术品、工艺品批发与零售的小微企业，因欠付职工工资，江北新区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该公司共有2笔职工债权合计129290元。经管理人调查，该公司股

东未实际出资,无其他财产可供清偿债务。为保障职工权益、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法院以全体债权人意见为基础,在破产清算程序中进行民事和解。经各方多轮沟通,该公司股东与职工债权人之间达成和解,并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清偿了全部职工债权。江北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于2024年6月21日裁定认可该和解协议并终结该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法院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强化小微企业破产保护的典型案例。法院依法确认民事和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的效力,促使公司股东对职工债权予以全额清偿,有效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以市场化方式解决债权债务纠纷和企业经营发展问题。

九、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1. 基本案情

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策划、承办国内各类大型文艺活动等。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秦淮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

该公司涉及3户债权人共6笔债权,债务金额为1300余万元。案件审理中,秦淮法院按照南京中院《关于推进小微企业破产保护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指导管理人依法严格把控程序节点、整合流程,表决事项均一次性通过。同时,管理人利用“破产事务查询”系统查询破产企业相关财产信息,有效提升财产调查效率。2024年9月3日,秦淮法院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用时2个月审结本案。

2. 典型意义

该案系小微企业有序快速退出市场的典型案例。法院根据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清晰的特征,积极落实小微企业破产保护工作方案要求,指导管理人优化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等流程,利用在线查询系统调查企业破产信息,提升工作针对性,促优破产案件审理降本增效,推进无生命力的小微企业高效退出市场。

首届北部湾破产法论坛在广西南宁成功举办

- 信息来源：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TbzrpYiYwJ6vkDCjcizwQ>

编者按： 2024年9月22日，首届北部湾破产法论坛在广西南宁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导，广西破产管理人协会、广西商法研究会、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论坛讨论了包括：破产程序的衔接功能及其延伸、新《公司法》背景下的中国破产法修改、追加分配的几个疑难问题、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企业破产法修改中的撤销权问题、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特点难点与审理路径、庭外重组与破产法治、破产中企业家保证责任的多元处理模式、以破产审判助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破产审判赋能“烂尾楼盘”落实“保交房”的模式创新、破产审判能动衔接新公司法的实施、应收款清收及协会管理、创新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模式等多个方面的问题。

本届论坛的议程包括开幕式和大会主题演讲（一）、大会主题演讲（二）、三个分论坛、大会主题演讲（三）与闭幕总结等六个环节。

一、大会主题演讲（一）

江阴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晓燕发表题为“立审执破一体化研究”的演讲。陆院长探讨了破产程序的基本功能即困境企业处置包括清算退出和拯救再生，破产程序的延伸功能即服务城市更新和产业升级，破产程序的内部功能即吸收个案立审执实现司法集约减少个案数量，并重点探讨了破产程序的衔接功能，包括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的衔接、立审执+预破产清算→破产清算的衔接、立审执+预重整和解→重整和解的衔接。陆院长指出，让庭外重组在“法律的影子”下谈判，庭外完成重组手续，庭内获取司法确认。立审执前置，能完成部分破产工作，既发挥“破产前执行”的前端效率优势，快速盘活资产，又发挥“执行转破产”的后端统筹功能，公平清偿债务。陆院长还提出关注金融债委会在预重整和解中的积极作用，让预重整和解在金融债委会保全查封住债务人资产的基础上由金融债委会主导进行等建设性的建议。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重庆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会长赵万一发表题为“新《公司法》背景下的中国破产法修改”的演讲。赵教授认为，公司法与破产法分别作为公司常态经营状态下的组织法和行为法以及异常状态下的

财产分配和权益、责任分担法，两者之间既具有非常密切的联系，也具有重要相互因应关系，因此要高度重视公司法与破产法之间的理念统一和制度衔接。特别是公司法中的人本理念和职工民主参与公司治理的理念作为一种制度创新，不但体现了鲜明的中国特色，而且对我国破产法的修改同样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并着重围绕公司法中的职工保护、社会责任、合规要求等制度规则，自治、人本、人文、绿色等精神和理念对破产法的影响，破产法中的特别程序设计，金融机构破产的特殊要求，破产法中权利义务的衡平与责任的公平分担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讲解。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徐阳光发表题为“**如何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演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旨在为遭受不可预见困难及外部因素影响、陷入严重过度负债的个人提供一个合法且系统的债务救济解决方案，其核心目标是在保障债权人和债务人基本权益的同时，实现公平偿债和余债豁免的价值功能。此制度强调诚信与财务责任，避免个人滥用破产制度逃避债务。徐教授指出，个人破产制度要求债务人申报和公开财产收入状况，严格遵守破产程序期间义务以及考察期内的限制措施，管理人需调查债务人破产前一定年限内的收支和交易情况，以此强化制度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个人破产制度不仅关乎自然人的债务救济和全新开始，更与企业破产制度价值功能的充分有效实现之间紧密关联，两者都属于市场经济的基础制度，我们需要尽快在立法节奏和立法体例方面达成共识，推动建立全国性的个人破产制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欣新发表题为“**企业破产法修改中的撤销权问题**”的演讲。王教授深入探讨了破产程序中撤销权的重要意义、对实现法律公平正义目标的影响以及立法中应当予以修改完善的内容。首先，他分析了现行破产法中有关撤销权规定中存在的问题，指出立法未将可撤销行为按照损害债权人权益的不同方式分别规定为破产欺诈行为和偏颇性清偿行为，进而根据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同作出区别规定，使得破产撤销权的立法体系更为科学。其次，对破产法对各种可撤销行为具体规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如对可撤销行为规定的撤销期间过短，难以更好实现保障债权人权益的目的；对各种可撤销行为的表述不准确，存在漏洞乃至逻辑混乱，如将本属于无偿行为之下的放弃债权行为，单独规定为与无偿行为并列的行为层级；没有对债务人与和其有特殊利益关系的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对债权人不利行为设置更长的可撤销期间等。王教授还对立法规定中存在的问题如何修改完善进行了

深入的分析，强调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平衡各方利益的重要性，要通过在破产程序中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第三方的正当权益，来实现法治的公平与正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一级高级法官梁炳扬发表题为“**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特点、难点与审理路径**”的演讲。梁专委指出，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具有明显的涉众性、涉稳性、涉险性、涉刑性和跨地域性，易引起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风险。针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中常见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债权审查定性与清偿顺序问题、手续办理难、融资难、刑民交叉问题等难点问题，梁专委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审理、府院联动、和解重整优先、平衡保护的审理路径，妥善审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二、 大会主题演讲（二）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原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章恒筑发表题为“**庭外重组与破产法治**”的演讲。章教授讲解了《企业破产法》框架下债务人的“客体化”问题，阐述了《企业破产法》的“预防破产”的功能，结合新公司法实施，论证“濒临破产”状态下公司法与破产法的双重调整作用，以及所引申的企业庭外重组的重要性，并分析了多元化解纷、金融监管新动向、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等因素对庭外重组的推动作用。同时，他还介绍了司法助力庭外重组的具体措施，如预重整的经验和反思、执转破到执破融合的转变等。最后他提出了庭外重组中心建设的设想，包括债务人友好型场所化与机构化的比较、银企协同及重组官的作用。

浙江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石一峰发表题为“**破产中企业家保证责任的多元处理模式**”的演讲。石一峰教授综合分析了企业家面临保证责任时，破产法提供的多维度解决方案，其中包括个人破产清算、企业重整和庭外债务整理。这些方案旨在防止个人破产制度的滥用，保障债权人利益，同时关注企业家未来收入和权益，以促进企业恢复和发展。借鉴国外经验和出台合规指引为企业家提供了更灵活高效的债务解决途径。通过这个多层次、综合性的框架，破产法不仅保护了经济困境中的企业家，也维护了市场秩序和债权人权益，体现了对不同经济现象的灵活应对，旨在支持企业和个人的健康发展，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精神，促进社会经济整体进步。

招商银行总行机构客户部执行总经理王纵发表题为“**招商银行破产案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演讲。招商银行针对破产企业推出了综合金融服务，包括资金

监管、撮合引资、数字化增值服务等。一是发动投行部门、集团子公司、相关行业客户，通过直投、共益债投资或引入投资等形式，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处置、变现、重组。二是依托特殊资产朋友圈（AMC、信托公司），为特殊资产找资金，为重整企业做架构，提供资产交易、拍卖、资产证券化等服务。三是通过活跃交易平台，联动头部 AMC 实现招商信息同步，举办资产推介会、沙龙等活动加速曝光。四是通过“智慧政法—破产案件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安全、高效的案件管理、资金监管等信息服务。

三、三个分论坛研讨

1. 第一分论坛主题：破产审判赋能“烂尾楼盘”落实“保交房”的模式创新

大会分别就：1)“破产审判盘活烂尾楼盘的实践”，2)“破产程序助力存量房去化”，3)“从项目管理角度推进房开企业破产进程的初步探索”，4)“破产程序中‘保交楼’专项贷款的优先权保护”，5)“涉三产房项目企业‘执不能’‘破不得’之双重困境与解决路径分析”，6)“破产审判赋能‘烂尾楼盘’创新‘保交房’新模式的几点思考——浅议打造房地产企业破产重整良好投资环境”，7)“重整服务信托的定位与作用”，8)“工抵房债权的认定问题”，9)“破产房企烂尾楼续建共益债金融贷款产品的开发与应用”，10)“保交房项目投融管退之结构化安排”等主题进行讨论和发言。

2. 第二分论坛主题：破产审判能动衔接新公司法的实施

大会分别就：(1)“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行权条件之革新”；(2)“浅析破产语境下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刑民交叉问题”；(3)“既判力制度在破产程序中的适用与突破”；(4)“新公司法对破产管理工作的影响——管理人应对股权和债权出资的若干问题研讨”；(5)“公司破产——工会(职工)权利表达的规范与引导”；(6)“新公司法实施对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挑战与机遇”；(7)“破产管理人视角下的危困企业重整价值识别”；(8)“初探破产审判与新公司法衔接下的企业社会责任考量机制”等主题进行讨论和发言。

3. 第三分论坛主题：应收款清收及协会管理

大会分别就“加强破产前债务人财产非法转移的追收工作，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创新破产管理人协会管理模式，助力破产审判更好协同新质生产力发展”两大主题进行讨论和发言。

四、 大会主题演讲（三）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副庭长刘杰发表题为“**房地产企业破产审理工作调研报告**”的演讲。他介绍了重庆破产法庭成立以来房地产企业破产审理情况。并针对房地产审理中呈现的“四难”即财产变现困难、投资人引入难，配套政策落实难，金融债权人表决通过难问题，分享了重庆破产法庭的探索路径及司法实务经验，如细化审查标准、设置“保交楼”义务、限制投资者决策权、采用非货币清偿等，同时建立涉税信息共享机制等。刘副庭长也指出了一些当前审理中亟待明确规则和解决的共性问题，如大型房地产企业破产集中管辖的争议，施工人权利救济路径不统一，以及破产企业土地处置认识的不一致，建议明确裁判规则，进一步推进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法官赵章瑜发表题为“**以分类表决规则助力民营企业再出发**”的演讲。她指出，这一机制通过实施分配方案、清偿方案和信用恢复方案的分类表决，旨在优化破产清理过程。具体方法包括为不同方案设定专门的表决规则，如用全体一致的决定进行分配方案的表决，尊重多数意志的同时保护反对者在清偿方案中的否决权，以及对于信用恢复方案考虑不同观点并采取相应措施。分类表决规则的制度价值体现在三个层面：微观层面上帮助债务人解除个人信用制约、恢复信用；中观层面上通过构建金融和解制度实现清理方案的全票通过；宏观层面上推动了个人债务清理工作的进展，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奠定了实践基础。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高文忠发表题为“**重整投资人招募中多元利益体的博弈**”的演讲。他详细探讨了重整程序中涉及的多元利益主体（包括债权人、债务人、不同规模的股东）以及它们间的利益诉求和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权人相互之间、债权人与股东，以及大股东与小股东的利益冲突，还有重整当事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的潜在矛盾。演讲进一步阐释了博弈的底层逻辑，包括收益矩阵、占优策略和纳什均衡等基本概念，以及在此基础上寻找“最优解”的策略。此外，演讲还介绍了重整过程中企业价值评估的“三段模型”，即磨合恢复期、协同效应发挥期和经营稳定期，以及在招募投资人过程中应用的谈判博弈模型和计算方式，最后通过一个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收购谈判案例展示了博弈模型的实际应用。

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尹正友发表题为“**风险缓释——破产价值拯救的新视角**”的演讲。他指出，我国破产法强调

市场和社会价值的拯救功能，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实现对破产企业的价值拯救，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对破产企业所占用的要素资源的价值拯救。破产制度不仅在微观层面帮助企业重组和资源重新配置，还在宏观经济层面对冲周期性风险、促进产业升级转型，并通过庭外重组和庭内重整相结合的方式提高效率。此外，建立破产统一大市场和個人破产制度有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缓释机制，实现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随着论坛各项议程的圆满结束，2024 年北部湾破产法论坛在热烈的氛围中落下了帷幕。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为法律界同仁提供了理论学习、学术交流平台，也为推动破产法理论与实践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破产法修改背景下建设工程涉破产疑难问题”研讨会 会在同济大学召开

- 信息来源：上海第三中院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kb0sF5moI3kzA3GYA14lwg>

10月26日，为进一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民生权益，提升办理破产质效，上海市法学会投资与建设法治研究小组、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共同主办，同济大学法学院工程法研究中心承办的“破产法修改背景下建设工程涉破产疑难问题”研讨会会在同济大学召开。上海三中院院长席建林、副院长俞秋玮，同济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段存广、院长蒋惠岭出席会议，来自高校专家学者、管理人、律师、建筑企业人士，以及上海高院和三中院法官等参加会议。

席建林院长致辞指出，发挥好破产审判职能对平等保护各方权利和维护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当前存在的破产法律制度供给不足、权利冲突激烈、府院联动有待加强等难点问题，要充分认识并把握破产法修订的重大契机，将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提炼总结上升为立法制度设计；要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实务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要注重沟通协作，加强与各方交流，凝聚合力推动破产案件涉建设工程疑难问题的解决。

与会嘉宾围绕建设工程优先权、保交房续建、共益债投资引入、府院联动、容缺办证、预告登记权利等议题进行了热烈的交流研讨。

俞秋玮副院长总结了此次研讨会涉及的府院联动和法律适用的两大方面问题，针对此类案件政策性强、法律适用难、权利冲突激烈，以及行政事务繁杂的特点。认为一要进一步完善破产法律制度供给，积极为破产法修订提供实践样本；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府院联动，协力解决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研究交流，提升破产法官和管理人依法审理和平衡各方利益的综合能力。

蒋惠岭院长在讲话中指出，办理破产是站在法律 and 政策的十字路口，必须以法律为出发点，但也要考量政策、经济、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因素。希望本次研讨会的成果能够为相关立法完善和司法实务提供有益帮助。未来，希望增进相互交流，深化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共同推动制度完善，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重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办理实践探索与思考

- 信息来源：重庆破产法庭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GDzufLjGfMbDSXYfii-Rw>

2024年10月27日，蓟门破产重组对话第二季第十三期于中国政法大学举行，共有六十多位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参与了本次活动。该期主题为《重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办理实践探索与思考》。

重庆破产法庭庭长刘玉妹发表了关于“重庆破产法庭衍生诉讼案件办理的实践探索与思考”的演讲，其中主要围绕重庆办理破产的实践样本、重庆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办理的经验总结、破产衍生诉讼中的具体探索实践、破产衍生诉讼面临的问题和思考展开。刘玉妹庭长总结了重庆破产法庭自成立以来的受理案件情况和破产法庭队伍的建设情况及其经验总结，向入会人展示了重庆破产法院近年来的工作成果。其次刘玉妹庭长总结了重庆衍生诉讼案件办理的经验，其中包括规范理顺衍生诉讼的集中管辖、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指导交流、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等重要工作举措；还包括衍生诉讼案件审理的机制建设和衍生诉讼的具体实践探索。在衍生诉讼的实践中刘庭长讨论了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的衍生诉讼管辖规则、重整程序中的衍生诉讼案件管辖规则、债务人作为第三人时的衍生诉讼管辖规则、明确破产债权确认诉讼是否需要经过异议前置程序、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中是否存在劳动争议关系的争议是否应该仲裁前置、不同类型衍生诉讼中当事人主体厘定问题、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后，衍生诉讼当事人确定的问题。通过以上讨论刘玉妹庭长就实践探索经验总结了衍生诉讼的实体裁判经验，如涉房企破产衍生诉讼处理经验、涉信托公司衍生诉讼裁判路径探索以及破产债权确认诉讼中达成的几点共识等。最后刘玉妹庭长分享了几点衍生诉讼中面临的困惑与思考，如目前破产法打击逃废债的力度非常有限，除较低比例运用移送拒执外，我庭通常使用破产撤销之诉、无效确认之诉来打击逃废债。而目前的司法解释对撤销权规定又有其局限性。《企业破产法》第31条对破产可撤销行为列举了五种，与《民法典》对可撤销行为的范围相比明显过窄。重庆破产法庭在实践中总结认为《企业破产法》可以对可撤销行为进行概括性的兜底处理。同时，可将破产可撤销行为分为有偿行为和无偿行为，仅对其中的有偿行为进行判断时考虑相对人的

主观要素。降低管理人的证明难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展开了关于破产衍生诉讼三个方面的谈论。其一，李曙光教授讨论了如何从理论层面理解破产衍生诉讼，他提出了“破产长尾理论”这一概念，破产衍生诉讼是破产法的“长尾”。李教授认为破产衍生诉讼直接影响到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衍生诉讼的处理可能耗时漫长，例如2008年美国雷曼兄弟破产案的衍生诉讼至今尚未处理完毕。我们需要关注破产长尾，关注破产程序的长尾、破产制度的长尾和破产现象的长尾。其二，李曙光教授总结了我国破产衍生诉讼的特点和重点，认为我国破产衍生诉讼应关注以下四点。第一，要明确破产衍生诉讼的重点；第二，要重点解决集中管辖和执行的问题；第三，要准确认识破产衍生诉讼和整个破产程序的关系；第四，要考虑破产衍生诉讼和自动中止制度，我国也称“三中止”制度的关系。最后，李曙光教授讨论了破产法的修改和破产衍生诉讼的关系，认为要厘清破产衍生诉讼和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担保法、信托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用更开阔的视野看待破产衍生诉讼。应妥善处理中国目前大量存在的建设工程案件、房地产案件中的衍生诉讼问题，以及未来的集团破产、金融机构破产、跨境破产中的衍生诉讼问题。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彭冰发表了关于破产衍生诉讼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实践难点的演讲。彭教授认为当破产企业作为债务人时，对该企业的追偿诉讼属于衍生诉讼，应由破产法庭集中管辖。这一做法符合破产程序的初衷，即停止债权人的个别追偿行为，只能在破产程序中集体受偿。然而，当破产企业作为债权人追索他人拖欠的款项时，其诉讼也必须由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则并不符合这一逻辑。破产企业的程序权利并不能因为其破产状态而“理所当然”地变得特殊。彭教授分享了自己的观点，认为对于破产企业对其他人追偿诉讼案件，应不予移送，这种做法更符合法律程序的公正和效率原则。对于实体方面，彭冰教授认为目前实践中存在疑难点是抵销权等实体权利在破产程序中是否应作差异化处理。彭冰教授在最后分享了对实体问题的解决方案，认为企业在破产程序内外的实体权利应当保持一致，只有在劳动债权这样的特殊问题上，才能有所区别。因为劳动仲裁的本意是处理劳动关系，但当公司破产、解散后，劳动关系不复存在，劳动仲裁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文俊发表了关于破产衍生诉讼“减法”和“加法”的演讲。高律师认为，首先要关注如何减少衍生诉讼发生；一是在进入

破产程序前，让存在破产原由的公司更早进入破产程序，发挥破产程序综合化解争议的作用；二是在企业在破产程序中，进一步降低债权人发起衍生诉讼的动力；三是进一步优化管理人机制，加快提高全职破产管理人团队的比例。第二，“加法”方面，即关注如何让合理的衍生诉讼推进。高律师认为，随着相关规范的逐步完善，以及我们客观看待重整工作的目标导向问题，如果重整案件从单一追求“重整成功”，到能够平衡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那么管理人或相关方主动提起衍生诉讼的意愿会逐渐加强，将会推动衍生诉讼的合理解决。

中注协破产管理人课题组组长左北平以破产管理人的视角，对破产衍生诉讼进行了梳理。左北平组长首先将破产衍生诉讼进行分类，通过判断债务人或管理人是否主动提起的诉讼和被动参与的诉讼来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其次，左北平组长认为需要直面破产衍生诉讼中的难点问题，实现破产程序的核心目标，最终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进而确保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最后，未来解决衍生诉讼问题应继续遵循破产法的公平和效率原则，完善制度规则。

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成功举办

- 信息来源：中国破产法论坛
- 访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rTXbyzFTtFqalRnjZwjqA>

2024年10月26日-27日，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在京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北京破产法庭共同主办，论坛主题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健全企业破产机制”和“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应邀出席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轶教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艳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北京金融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郑伟，北京市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雷建权等领导应邀在开幕式致辞演讲。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主持开幕式，北京破产法庭庭长、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常洁主持闭幕式。

中国破产法论坛作为国内规模和影响力最大的破产法学术交流平台，得到了理论界与实务界专家学者同仁的关心和支持。本届论坛共有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科研机构、法检系统、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金融机构、管理人机构、平台公司等单位的1200余位嘉宾参会交流，围绕“破产法治与营商环境”“困境拯救与小微企业”“困境拯救与小微企业”“房企破产与刑民交叉”“执破融合与个人破产”“金融稳定与跨境破产”“府院协调与检察监督”“破产管理与行业自律”等具体议题，展开了为期一天半的深入研讨。

本届论坛的总议程包括开幕式和主旨演讲、大会主题演讲（一）、大会主题演讲（二）、八个分论坛研讨（主题演讲+对话交流）、大会主题演讲（三）、青年论坛、开放式交流、颁奖仪式与闭幕式等八个环节。

一、开幕式和主旨演讲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马强作为主办方代表在开幕式致辞，热烈欢迎莅临会议的各位领导专家，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北京一中院尤其是破产法庭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北京破产法庭成立五年来，坚持首善标准，强化改革创

新，充分发挥了破产审判服务保障首都经济发展的护航作用。一是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助推发展首都新质生产力。北京一中院办理的承认德国亚琛地方法院破产裁定书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提名案件”，中信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案、安德医智科技公司重整案分别获评“2023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及经典案例提名奖。二是打造府院联动新格局，服务保障首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北京一中院与市发展改革委就重整企业股权便捷变更、一揽子解封破产财产、一站式查询企业信息、一站式信用修复等破产审判中的配套政策支持问题达成共识，形成工作机制，并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告；建立疑难个案会商机制，健全常态沟通机制，实现破产程序风险隐患早预警、早处置、早控制。三是护航企业发展，丰富企业治理规则法律指引。北京一中院发布《企业全流程法律风险防范指引》，出版《破产审判实务与前沿问题研究》，召开“以专业化破产审判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新闻通报会，发布十五起重大新型疑难复杂破产案例，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四是夯实队伍建设，提升破产审判司法能力。马强院长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进一步在规范困境企业各类出清路径，探索特殊类型企业破产机制上下功夫，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应邀在开幕式致辞并发表主旨演讲。周伦军副庭长指出，最高法院一直高度重视破产法工作，一直将中国破产法论坛视为与大家交流工作的重要平台。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围绕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职能作用，坚持拯救和出清并举，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稳妥有序地开展，今年 1 月至 9 月，全国法院审结破产案件的数量为 1.75 万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8.7%。

关于破产审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周伦军副庭长指出，一是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中央在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方面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工作中的最大效能；二是要加强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在破产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坚持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工作，打破自家一亩三分地的思维定式；三是在破产案件审判与刑事程序的关系上，形成了民刑并举，两个程序同向发力，全力追赃挽损、所得财产依法公平清偿的共识；四是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和法律支持的问题上，需要在方案制定和审查方案时提前

考虑后续的执行问题，提高重整计划草案本身的质量。并积极与各部门和相关方面沟通，确保企业风险处置方案能真正落地实施。

关于如何优化破产工作的外部环境，周伦军副庭长指出，一是应当紧盯关键环节，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坚持将风险防范与审判规律相结合，把破产审判领域的正风肃纪反腐、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专业化建设贯通起来；二是推动完善管理人制度，强化履职监督。从而推动职业共同体能够实现良好的生态共同发展。

二、大会主题演讲（一）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湘潭大学特聘教授王欣新发表了题为“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的重要演讲。王欣新教授围绕现行《破产法》中补充申报债权规定的立法本意、补充申报债权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权清偿方式等方面，对现行《企业破产法》中补充申报债权规定的理解和适用提出了自己的思考。首先，债权人要行使受偿权必须申报债权。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付诸执行后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债务人必须接受申报并审查是否确认。如因他们对法律规定理解的错误而不接受或延误接受补充申报，债权人的债权自最初提交债权补充申报时视为已申报债权。因此造成债权人的损失，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次，补充申报债权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所谓不利法律后果，包括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只能参加补充申报债权时尚未分配破产财产的清偿；债权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前已进行的其他破产程序与事项如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不得提出异议，但因法定原因而无法按期正常申报债权的情况除外。最后，就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权清偿方式而言，补充申报的债权在清偿时要受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完整清偿条件的限制，不仅包括债权清偿比例这一项，还包括其他的同等条件。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署长张洁波发表题为“破产事务管理机构的定位与展望”的主题演讲。张洁波署长指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一个突出的制度创新，就是建立破产审判和事务管理相分离机制，在“法院审判+政府管理+管理人执行+公众监督”四位一体办理机制中，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主要围绕以下四种职能定位开展工作。首先，破产管理署是审判活动的协同者。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在开展个人破产管理人管理、提供破产申请前辅导、推进个人破产债务人清偿能力评估等方面，为法院高效审理破产案件提供有力支撑。其次，破产管理署是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在提供咨询援助服务方面，目前深圳市破产事

务管理署已接待公众咨询超过 14000 人次，并联合市民政局建立了社会救助联动机制，在咨询服务中发现需要社会救助的当事人向市民政局推送社会救助信息。在办理委托和解案件方面，今年 6 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率先建立起个人破产庭外和解制度，建立个人破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实现破产办理“法院端”和“政府端”双向发力、协同发展。在开展普法宣传方面，我们今年有针对性地推出“破产知识小课堂”系列普法视频、“守住钱袋子”宣传栏目，向社会传递个人破产制度的积极价值。**再次，破产管理署是事务办理的统筹者。**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牵头政府端的破产事务办理，一直以来致力于打通部门间信息查询壁垒，破解破产事务办理过程中的堵点难点。**最后，破产管理署是制度运行的守护者。**发挥公众监督，让个人破产制度在阳光下运行，防范破产欺诈，是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的一项重要职责。此外，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还承担了部分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企业破产改革任务，主要涉及企业庭外重组及预重整、企业重整、破产案件快速办理、企业破产信息共享、财产解封、企业注销、信用修复等八方面。希望大家继续关注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改革和破产事务管理署的发展。

三、大会主题演讲（二）

北京大学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许德风发表题为“**破产管理人的激励与监督**”的演讲。许德风教授通过比较法视角，展现管理人的激励和监督在国外的不同做法，例如任职资格管制或不管制、选任、罢免、报酬规则以及信息披露责任等。基于我国目前实践，许德风教授建议，在未来管理人的安排上，要关注资格管制、信义义务承担、以维护债权人最大利益为目标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耀林发表题为“**以破产程序推动房地产停工项目的实践与思考**”的演讲。曾耀林副院长强调，对于保交房应置顶群众利益、严格依法办事、把握房企特性；同时，在处理案件时应吃透案情，把准立案条件，坚持重整优先，破产清算跟进等原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及资保部负责人、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文建秀发表题为“**金融新形势下债权人对破产制度完善的建议**”的演讲。文建秀从房地产、地方债和个人债务三个角度出发，结合实务数据分析目前金融风险的形势，提出了对破产制度完善的思考和期待：一是个人信用风险新形势呼唤建立全国范围适用的个人破产制度；二是破产案件受理依然是亟待解决的实践难题；三是债权人期待更加透明公平的破产重整机制。

四、大会主题演讲（三）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光荣发表了题为“破产财产认定中的几个实践问题”的演讲。吴光荣教授首先指出破产财产认定中的实践问题值得重点关注，包括交付的不动产尚未办理过户是否属于破产财产，尚未移转占有的特定财产是否属于破产财产，登记对抗的情形下破产财产的认定等问题。其次强调在破产案件中，如何正确处理这些财产问题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的重要性，并提出了具体的操作难点和解决方案。一方面需要克服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僵化，积极探索新模式，一方面应正确认识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相关内容。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林锡铭发表了题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的若干思考”的主题演讲。林锡铭副院长分享了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和诚信审查体系构建方面的有益经验和探索历程，并介绍了温州模式的成功案例，并提出了具体建议：一是要加强建设破产法律文化，正确理解清理试点以及个人破产制度探索；二是要强调诚信审查是办理个债清理的重点，应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诚信审查体系的评估来解决这一问题；三是在当前试点探索阶段不宜过度强调成功率，而应接续前进。

南京破产法庭庭长王静发表了题为“‘绿色破产’模式探索”的主题演讲。王静庭长从制定背景、实体适用、程序规则、机制保障等方面展开发言，并指出环保债权清偿顺位问题的重要性。一是程序选择的绿色导向，应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作用，通过正反两个维度，分类施策，促进资源环境要素优化配置；二是重整中绿色原则的适用，包括重整价值识别中的绿色要素，重整投资人招募中的绿色要素和重整计划制定及执行中的绿色要素；三是破产处置中的绿色原则；四是通过破产审判规范、府院联动机制、管理人行业指引“三位一体”的绿色破产南京模式来落实机制保障。

重庆破产法庭庭长刘玉妹发表了题为“关于房地产企业重整计划执行若干问题的思考”的主题演讲。刘玉妹庭长在介绍重庆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指出重整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法官疏于对重整计划可行性的审查，管理人忽视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投资人违约的情况时有发生和房地产财产处置困难的问题突出四方面。其次提出了相应对策，包括法院加强对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审查，管理人更好地履行对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职责，积极运用“以房抵债”的偿债模式以及加强对投资人投资实力的审查这四方面建议。

上海破产法庭副庭长黄贤华发表了题为“欠薪保障基金垫付在破产程序中的运用”的主题演讲，黄贤华副庭长分享了上海破产法庭在欠薪保障金方面的实

践操作和心得体会，对如何确保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给出相应机制建议，包括通过促进跨地区破产程序欠薪保障完善法律体系，通过留存本息和加强破产程序中的追偿正确识别基金来源，以及完善管理发放。

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讲席教授、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副会长石静霞发表了题为“**跨境破产中的维好协议问题**”的主题演讲。石静霞教授首先基于北大方正和清华紫光在北京一中院/破产法庭开始的重整程序，简要介绍案例的背景信息，其次指出香港高等法院已分别就两案各做出程序审和实体审判决，其中程序审涉及是否停止债权人在香港提起的诉讼程序并将其交由北京法院管辖，实体审的部分包括维好协议的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并强调案件判决的重大标志性意义。

五、青年论坛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综合组组长翟如意发表题为“**立审执破一体化机制研究——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为视角**”的主题演讲。第一，我国的破产实践中仍存在破产退出通道不畅，处置效率偏低，破产成本较高的问题；第二，应通过通过深挖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各环节的功能作用完善相关制度建设；第三，应通过一体化机制在每个司法环节中帮助相关企业，包括探索构建全链条的破产风险发现机制，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加强提升数据赋能，完善外部配套保障。

北京破产法庭法官苏汀珺发表题为“**审视与厘清：破产网拍中的管理人责任承担——基于破产网拍的二元法律属性与管理人双重身份**”的主题演讲。首先从破产网拍中管理人责任认定的四重困境引出问题，其次对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现实条件与理论基础进行阐释，最后指出破产财产网络拍卖中管理人责任承担需要进一步厘定重构，明确管理人作为破产企业代表人和独立发拍人时的责任承担。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荣杰发表题为“**重整中债转股清偿率的认定及对担保责任的影响**”的主题演讲。首先，金融机构在债务清偿中面临清偿率测算和担保人追偿权问题，尤其在上市公司重整计划中需获所有债权人同意。其次，债转股清偿率认定需根据股权价值确定，未受偿部分担保人仍需担责，非上市公司定价问题复杂，常需第三方评估。最后，专家提出保管制度解决无定价争议，并分享实务挑战案例，指出需进一步讨论和完善。

中国破产法论坛组委会秘书长徐阳光教授在闭幕式的最后强调，中国破产法论坛是全体破产法同仁最重要的年度聚会，是我们整个破产法职业共同体的精神家园，我们始终坚持用心筹办并且特别看重论坛质量的提升，我们将继续努力举

办高质量的论坛和专题研讨活动，出版高质量的破产法文库著作，为法治中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做出我们破产法同仁的贡献。

徐阳光教授宣布，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圆满闭幕，期待明年再相聚。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

● 信息来源：中国法院网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王欣新

日期：2024年11月7日

● 访 问 链 接 :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11/id/8181735.shtml>
1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第一百条第三款对债权人在和解协议进入执行阶段后补充申报债权的清偿有同样规定。笔者此文对重整程序的分析也适用于和解程序，不再单独赘述。实践中，当此类在重整计划外需要追加清偿的债权数额较大时，可能会使债务人发生二次破产，使已完成的企业挽救归于失败。而这种不确定风险，使重整投资人因难以确定投资成本和预期收益，对参与企业重整顾虑重重，望而却步，进而影响重整制度对债务人挽救功能的实现。笔者在此文的讨论不涉及破产法修改中应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笔者在有关文章中已作分析），而是从正确理解和实施现行法律规定的角度提出对解决该问题的思考，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一、债权人必须申报债权方可获偿

债权申报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属于程序性活动。虽然法律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不得行使权利，但并不因其未申报债权便丧失债权的实体权利，更不应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债权人仍可通过及时依法补充申报债权获得清偿。所以，在破产案件审理中应当尽量维护债权人的实体权利不受损害，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条的规定便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但是，在保障补充申报债权人的实体权利不受不当损害的同时，还要保障破产程序的正常秩序和效率，保障对其他债权人的实质公平，不能让守法者吃亏、违法者反而得利。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依法申报债权，既是债权人的权利，也是其请求行使受偿等权利时的义务。所谓不申报债权不得行使权利的“程序”，当然涵盖重整程序，而且也包括重整计划付诸执行后的效力延伸阶段。所以，在破

产案件审理中，债权人要行使受偿权必须申报债权，除非法律明确规定排除其债权申报义务，如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职工债权的受偿无需申报。

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未依法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这里“不得行使”的权利是受偿权利，依法及时补充申报债权的程序性权利则是完全可以照常行使的，而且作为获得清偿权利的前置义务更是必须先行履行的。不能将不得行使受偿权利误解为不能补充申报债权，甚至误解为不需要补充申报债权就可以得到清偿的特权。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付诸执行后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债务人必须接受申报并审查是否确认。如因他们对法律规定理解得错误而不接受或延误接受补充申报，债权人的债权自最初提交债权补充申报时视为已申报债权，因此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应当做到依法、及时。所谓及时，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内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者，其债权的诉讼时效是不中断的。如果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时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则债务人有权拒绝清偿。有人误以为，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不适用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请求清偿的债权人，乃至提出对补充申报债权需要另行规定诉讼时效的意见。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补充申报债权应当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第二款规定：“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补充申报债权必须遵循该条的规定，尤其是要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企业破产法根据破产的不同事项、不同程序规定相应章节及其内容，适用于不同领域的调整。虽然这些规定分布在不同的章节中，但效力都是普遍适用于整部法律的。第五十六条位于专门解决“债权申报”问题的第六章中，是普遍适用于整部法律中债权申报包括补充申报问题的基本原则，自然也包括在重整计划付诸执行后的债权补充申报，除非法律在其他条款中明确作出不适用情况的规定。在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和第一百条中，没有规定请求清偿的债权人可以不补充申报债权，或可以不遵守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更没有规定其可以不承担补

充申报债权的不利法律后果。

债权人要想通过补充申报债权受偿，必须同时承担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不利后果，这是在特定情况下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有人认为，第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况是不受第五十六条规定限制的。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企业破产法中除第四十八条外，没有规定其他可以不受第五十六条调整的情况，更没有免除补充申报债权人应当承担的不利法律后果。如果不严格遵循这一基本原则，就会破坏破产债权申报制度，破坏法律的公平原则。例如，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表决前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要承担各种不利法律后果才能获得清偿。如果那些在重整计划付诸执行后才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补充申报的时间更晚，却不需要承担法律规定的不利后果就可以获得清偿，则显然对其他债权人是极不公平的，不仅违背了立法本意，曲解了法律规定内容，而且在实践中还会产生非常严重的法律适用错误导向。如果这种理解与做法可以成立，实际上就是在鼓励、纵容债权人故意拖延申报债权，且放任其逃避法律规定的不利后果，影响破产程序的推进与效率，是对破产制度基础的破坏。

所谓不利法律后果，即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在理解和执行该规定时，需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上述费用仅指因管理人审查和确认债权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得将其曲解为按照诉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不得以其他名目超过实际发生情况收取费用，甚至以此作为阻止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的手段或变相处罚。

第二，债权人只能参加补充申报债权时尚未分配的破产财产的清偿，此前已进行的破产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换言之，不能将补充申报债权的权利误解为对其债权补充分配的权利。“此前已进行的破产分配”中“此”的时点，是指债权人向管理人提出补充申报债权之时。在该时点前已完成的破产分配，不再对申报债权人补充分配。例如，某债权人在其同类债权人依重整计划执行已获60%清偿时才补充申报债权，则只能就申报债权后未分配的40%清偿份额行使受偿权，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不能将这一时点曲解为补充申报债权获得确认之时。在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后，管理人再进行分配时，虽不能立即清偿该债权人，但应当对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分配预留。如果因未预留分配造成债权人损失，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根据第五十六条未申报债权人“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的基本原则，以及“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的规定，并适用“举重明轻”原则和逻辑推论，还可以得出债权人对补充申报债权前已进行的其他破产程序与事项如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也不得提出异议的结论。但是，损害、限制其法定权益的除外，如债权人为了维护其权益，可以对其补充申报债权前其他债权人已获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提出异议，并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第四，债权人需承担补充申报债权的不利法律后果，但因法定原因而无法按期正常申报债权的情况除外。如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本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第四十五条规定：“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而第十八条规定：“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由于各时限不相衔接，就可能使债权人因管理人尚未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不能确定其债权是否产生，而无法在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及时申报债权。此外，在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下，也可能出现债权产生时间晚于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债权人无法按期申报债权的情况。由于这时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不是由于自身过错，而是因为法律的特别规定所限，故其不应承担补充申报债权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权清偿方式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补充申报的债权仍属于重整债权，清偿时要受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完整清偿条件的限制。这里的“清偿条件”，是指债权人在承担补充申报债权的全部不利后果后确定的债权清偿条件，是重整计划规定同类债权适用的全部清偿条件。

据此，“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就不仅是债权清偿比例这一项，还包括其他的同等条件。如延期清偿、分期清偿、非现金清偿、“债转股”等其他的清偿限定条件，决非其补充申报的债权获得确认就立刻可以得到全部现金清偿。例如，重整计划规定，对普通债权在重整计划批准执行两年后开始清偿，每年清偿20%，分五年清偿完毕；对债权采取以物抵债、以房抵债或通过债转股以股抵债的清偿方式。补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也必须按照上述同类债权的全部条件清偿。如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如果其补充申报的债权是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获得确认的，则从获得确认时起），满两年后才能开始获得清偿，按照同等比例五年

后清偿完毕，并应采取相同的以物抵债等清偿方式。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权超越其他同类债权人的条件获得全部、即时的现金清偿，否则就是对因自身过错而延误债权申报的债权人影响破产程序行为的放纵与鼓励，是对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不公平。如果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务人因情况变化无法再适用原规定的清偿方式，债务人可以选择采取其他适当、公平的方式进行清偿。债权人无权对清偿方式的公平转换提出异议，因为这是因其未及时申报债权的过错造成的。如果债权人认为清偿方式的转换明显不公平，与债务人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提起诉讼。

实践中，有的企业在重整计划草案中自行约定，对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即使在诉讼时效期间内补充申报了债权，也不再给予清偿，想借助当事人的自行约定、多数表决以及法院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来消除清偿补充申报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应当指出的是，这种做法是明显违反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会议无权通过违反法律规定的决议，法院也不应批准此类明显违法的重整计划草案。尽管现行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够完善之处，但在立法修改前仍应严格遵守现行法律规定。

在对这一问题的处理中，应切记每一部法律都是一个完备的系统工程，其中每一个章节、每一条规定都是密切关联在一起的，相互间具有分工、合作和互补的作用，进而形成整体上完备的调整机制，保障立法目的的实现。不能割裂法律的整体性，不能因为法条、章节之间离得远了一点，就忘记、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密切关系，一定要从整体上去解读和实施企业破产法，把握立法本意，才能真正实现立法目的。

综上所述，对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条规定的理解不能脱离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后，未申报债权但仍想获得清偿的债权人，必须依法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债权必须承担法律规定的各种不利后果；在申报债权得到确认后，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所有限定条件清偿。